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0學年度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



校 址：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網 址：<http://www.ncue.edu.tw>  
承辦單位：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  
e – m a i l：teccc@cc.ncue.edu.tw  
電 話：04-7232105 分機 1122-1125

# 目 錄

## 重點索引

重要試務日程表.....	1
甄選事項說明.....	2

## 規定事項

壹、報告注意事項.....	3
貳、複審甄選准考證使用及補發.....	3
參、考試日期.....	4
肆、考試地點及注意事項.....	4
伍、公布試題及選擇題參考答案.....	4
陸、錄取規定.....	4
柒、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5
捌、成績複查.....	5
玖、報到.....	5
拾、其他規定.....	5

## 附 表

一、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報名表.....	6
二、自傳.....	7
三、讀書計畫.....	8
四、志工服務.....	9
五、試題疑義申請表.....	10
六、錄取報到單.....	12
七、成績複查申請表.....	13

## 附 錄

一、經濟弱勢、區域弱勢資格檢具資料表.....	15
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偏遠地區鄉鎮名稱(「區域弱勢」之行政區範圍).....	16
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7
四、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19

## 重點索引

### ◎重要試務日程表

日期	內容	備註
100.08.29 (一)	公告簡章	
100.09.14 (三)	甄選說明會	辦理時間:中午 12 時 10 分 辦理地點:教學大樓地下一樓 T006 教室
100.09.14 (三) 至 100.09.23 (五) 止 09:00-16:30	1. 受理初審報名 2. 報名之學生需依預約時間 完成「性向測驗」測驗	性向測驗:請同學預約性向測驗並完成測驗 報名資料繳交單位:各系所主管蓋章後親自持跑至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
100.09.28 (三) 上午 10 時前	公告初審合格名單	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
100.09.30 (五) 上午 10 時前	公告複試試場地點、座位 表、面試時間表	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
100.10.01 (六)	舉行筆試及面試	地點:教學大樓教室
100.10.01 (六) 下午 5 點前	公布試題及參考答案	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
100.10.03(一)至 100.10.04(二)	受理試題疑義申請	
100.10.06 (四)	試題疑義釋覆	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
100.10.17 (一) 上午 10 時前	公告錄取名單	於學校首頁、師培中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當日寄發成績單
100.10.17 (一) 起至 100.10.18 (二) 止 09:00-16:00	受理成績複查申請	申請表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下載
100.10.20 (四) 起至 100.10.21 (五) 止 09:00-16:00	錄取生報到	請持錄取報到單親自、傳真或委託他人至師資培育 中心課程與認證組辦理報到手續,未報到者將取消 錄取資格。
約 11 月中旬	受獎學生座談會	俟教育部核定本校受獎學生名單後另行通知

◎甄選事項說明

招生名額	31名	第一類:經濟弱勢與區域弱勢師培生(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生)16名 第二類:一般師培生(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生)15名 (前二類學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報考資格	<p>(一)資格</p> <p>1. 第一類:經濟弱勢與區域弱勢學生之大學部二年級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生(99學年度入學者)。</p> <p>2. 第二類:一般師培生,大學部二年級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生(99學年度入學者)。</p> <p>(二)條件</p> <p>1. 成績:以下二項皆需符合</p> <p>(1) 99學年度第2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80分以上(無任一科目不及格)或在各班排名前30%。</p> <p>(2) 99學年度第2學期之操行成績須在80分以上。</p> <p>2. 大學入學條件:須具備以下三項條件之一</p> <p>(1)推薦甄選入學(大學、四技二專、繁星計畫、技優保送、技優甄審、身心障礙、教育部甄選甄試)。</p> <p>(2)大學、四技二專申請入學(學測成績國、英、數3科成績須達均標)。</p> <p>(3)大學、四技二專指定考試分發入學者,須將本校列為前12志願。</p> <p>(三)已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惟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p>					
初審報名應備資料	<p>(一)甄選報名表(如附表一)</p> <p>(二)99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正本,並註明班上排名。</p> <p>(三)經濟弱勢證明文件(請詳閱附錄一)</p> <p>(四)區域弱勢證明文件(請詳閱附錄一、附錄二)</p> <p>*須完成「性向測驗」之填寫,始完成初審報名手續。</p> <p>(五)書面審查之「審查應備資料」(參考格式如附表二、三、四)</p> <p>(1)自傳:a.家庭概述;b.求學歷程與表現;c.抱負與生涯規畫</p> <p>(2)讀書計畫:a.專門課程修課計畫;b.教育學程修課計畫;c.校園生活學習表現</p> <p>(3)志工服務:a.曾參與之志工服務活動與時數;b.服務內容概述;c.表現與心得</p> <p>※以上資料初審報名時各繳交乙份。</p>					
複審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甄 試 方 式				同分參酌順序	
	筆試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1
		1	9:00-10:20	語文(國文、英文)	20%	
		2	10:40-11:40	教育素養	20%	
	面試	包括教育理念、未來展望等			30%	2
書面審查	依所附「審查應備資料」評定之。			30%	3	
錄取標準	依複審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備註	經錄取之卓獎生需依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修習辦法」與「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修習。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分機 1122		e-mail	teccc@cc.ncue.edu.tw		

## 規定事項

### 壹、 報考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流程：

1. 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下載  
<http://web.ncue.edu.tw/~practice/class/index3.htm>
2. 初審通過，始得參加甄試。

#### 二、 報名日期：

1. 初審報名：100年09月14日(星期三)至100年9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6時30分，請先由各系主任簽名核章後，至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繳交報名表、書面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並預約登記性向測驗時間。
2. 100.09.28(星期三)上午10時前，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初審合格名單。

#### 三、 初審報名應備資料：

1.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報名表(附表一)。
  2. 99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正本，並註明班上排名。
  3. 經濟弱勢學生：係指合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父或母領有身障手冊、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軍公教遺族、領有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清寒、急難證明者，應附證明文件(請詳閱附錄一)。
  4. 區域弱勢學生：係指合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偏遠地區鄉鎮名稱(「區域弱勢」之行政區範圍)(請詳閱附錄二)，應附證明文件(請詳閱附錄一)。
  5. 自傳(參考格式如附表二)。
  6. 讀書計畫(參考格式如附表三)。
  7. 志工服務(參考格式如附表四)。
- \*須完成「性向測驗」之填寫，始完成初審報名手續。

### 貳、 複審甄選准考證使用及補發

- 一、 准考證於100年09/28(三)委由各系辦公室轉發。
- 二、 准考證上詳列有准考證號碼、考生基本資料、考試時間、節次及科目、考場地點等，請詳細核對各欄位資料，如有錯誤，請於100年9月30前與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聯絡更正，以免影響權益。
- 三、 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於考試當日應試前攜帶貼有照片之身份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向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四、 本准考證限於筆試及口試當日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

### 參、 考試日期

- 一、 筆試時間：100 年 10 月 01 日（星期六）09：00 ～ 11：40

時間	8：50 -9：00	9：00 -10：20	10：20-10：40	10：40-11：40
科目	預備	語文	休息	教育素養

- 二、 面試時間：100 年 10 月 01 日（星期六）13：00 開始

面試截止時間得視報名人數多寡予以調整，確切截止時間以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之「面試時間表」為主，未依規定時間參加口試者視為放棄。

### 肆、 考試地點及注意事項

- 一、 甄試地點為本校進德校區，試場座位及相關事項於 100 年 09 月 30 日(星期五)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及公佈欄公告。
- 二、 參加甄試者，應攜帶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之准考證及學生證或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
- 三、 考生應試前，務請詳閱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詳閱附錄三)。

### 伍、 公布試題及選擇題參考答案

- 一、 各科試題及選擇題參考答案於 100 年 10 月 01 日（星期六）公布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web.ncue.edu.tw/~practice/class/index3.htm>) 及師資培育中心公佈欄。
- 二、 各科試題及選擇題參考答案疑義之處理
  1. 應考人對於選擇題及其參考答案有疑義時，應於 100 年 10 月 03 日（星期一）起至 100 年 10 月 04 日（星期二）止填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試題疑義申請表」(附表五)，並檢附具體理由、佐證資料及聯絡方式，以具名方式親自或限時掛號函件郵寄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地址：500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逾期不予受理。
  2. 應考人對參考答案提出疑義，同一試題以 1 次為限。試題及參考答案疑義經審議公布結果後，不再受理申訴。
  3. 試題疑義釋覆將於 100 年 10 月 06 日（星期四）前回覆，並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web.ncue.edu.tw/~practice/class/index3.htm>) 及師資培育中心公佈欄公告。

### 陸、 錄取規定

- 一、 由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不列備取生。
- 二、 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面試」、「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三、「筆試」及「面試」成績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 錄取名單（得另列備取名單）經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 柒、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錄取名單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公告於本校首頁、師資培育中心網站（<http://web.ncue.edu.tw/~practice/class/index3.htm>）及師資培育中心公佈欄，成績單將於當日寄發。

## 捌、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申請時間：100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0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09：00～16：00。
- 二、複查成績之申請方式：考生憑准考證親自至師資培育中心繳交複查費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七）申請成績複查，或以購買匯票方式繳款，每科新台幣 50 元。

## 玖、報到

- 一、10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至 10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09：00～16：00。請攜帶報到單（附表六）親自、傳真或委託他人至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
- 二、甄選錄取後，未依期限報到者，即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 三、備取生遞補事宜，將於正取生報到時間截止後，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

## 壹拾、其他規定

- 一、本獎學金訂有淘汰機制，如受獎學生成績未達所定標準則退出，名額不再遞補。
- 二、學生若以休學方式保留其在學資格，不得報考。
- 三、報名資料不齊者，不受理申請，亦不接受立切結書補繳資料。
- 四、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五、報名時所繳驗之經濟弱勢與區域弱勢證明文件驗正本繳影本，其他證明文件不予退還。
- 六、遇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時，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彰化縣政府公告為準，順延辦理時間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行於網站公告之。
- 七、考生對本簡章內容若有疑義，請電話洽詢：(04)7232105 轉 1122～1125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
- 八、有關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請至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網站（<http://practice2.ncue.edu.tw/front/bin/sitemap.phtml>）參閱。
- 九、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十、准考證遺失或考試當天未攜帶准考證者，可於考試當天入場時間前，攜帶學生證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申請補發。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修習辦法」及「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報名表

姓名	學系年級(班別)	身分證字號	
	e-mail		
學號	聯絡方式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99 學年度入學資格(請勾選三者擇一請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推薦甄選入學(大學、四技二專、繁星計畫、技優保送、技優甄審、身心障礙、教育部甄選甄試)。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入學(學測成績國、英、數3科成績須達均標)。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學、四技二專指定考試分發入學者，須將本校列為前 12 志願。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二項條件均需符合請附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業成績總平均_____分(須達80分以上且無任一科目不及格) 或在各班排名前_____%(須達前30%成績單須註明班上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2. 操行成績_____分(須達80分以上且無記小過以上紀錄)		
經濟弱勢(請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3. 領有身障手冊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4. 父或母領有身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5.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7. 軍公教遺族 <input type="checkbox"/> 8. 領有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清寒、急難證明者。		
區域弱勢(請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設於區域弱勢地區者。		
申請者簽名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及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相關規定，若因甄選資格不符，願自行負責。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系所主管核章	_____		
諮輔中心審核欄	* 完成「性向測驗」	承辦人員核章	
師培中心審核欄	1.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自傳、讀書計畫、志工服務)	承辦人員核章	
	2. 繳交成績單、弱勢生證明文件		
	* 核發准考證	承辦人員核章	
書面審查(30%)	筆試成績(40%)	面試成績(30%)	總成績
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師資培育中心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申請人請確實填寫本表，各項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

自 傳

學系、班別： \_\_\_\_\_ 學號： \_\_\_\_\_ 學生簽名： \_\_\_\_\_

請勾選申請身分別 經濟弱勢學生 區域弱勢學生 一般師培生

註1. a. 家庭概述；b. 求學歷程與表現；c. 抱負與生涯規畫

2. 以1200字為限，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

### 讀書計畫

學系、班別： \_\_\_\_\_ 學號： \_\_\_\_\_ 學生簽名： \_\_\_\_\_

請勾選申請身分別  經濟弱勢學生  區域弱勢學生  一般師培生

註 1. a. 專門課程修課計畫；b. 教育學程修課計畫(含參考淘汰機制之學習計畫，請參考本計畫之淘汰標準)

2. .以 1200 字為限，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附表四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

### 志工服務

學系、班別： \_\_\_\_\_ 學號： \_\_\_\_\_ 學生簽名： \_\_\_\_\_

請勾選申請身分別  經濟弱勢學生  區域弱勢學生  一般師培生

註 1. a. 曾參與之志工服務活動與時數；b. 服務內容概述；c. 表現與心得

2. 以 1200 字為限，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簽章) 聯絡地址：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日)  
 (手機)

※本申請表填寫時請詳閱「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科目名稱						
疑義題號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A4 大小)使用。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答案更正為：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佐證資料來源：(佐證資料，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 次：						
※以下欄位由師資培育中心填寫						
疑義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題幹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答案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疑義					
決議						
師資培育中心 課程與認證組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應考人對於學科試題有疑義者，應於 100 年 10 月 03 日起至 10 月 04 日止（以郵戳為憑），填寫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提出申請，同一試題申請以 1 次為限，逾期不予辦理。
-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 准考證正面影印請黏貼於本頁（請勿超過本頁黏貼處大小）。
  - (二) 請註明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
  - (三) 應檢科別及題號請務必填寫。
  - (四)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
  - (五)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三、應檢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者，將不予受理。
- 四、應檢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准 考 證 黏 貼 處  
正 面 ( 影 本 )

附表六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錄取報到單

報到方式：□通訊報到 □現場報到（請勾選）

注意 事項 請 先 詳 閱	<p>※為方便考生，本校 100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考試錄取生可採「通訊報到」或「現場報到」（二擇一）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末完成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p> <p>1. 「通訊報到」（郵寄或傳真）： 請於民國100年10月21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將本報到單以限時掛號郵寄『500 彰化市進德路1號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或傳真04-7211176）辦理通訊報到。</p> <p>2. 「現場報到」： 請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至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前，持本報到單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教學大樓四樓 T411 辦公室）辦理報到。</p>				
姓名		出生 日期		身分證字號	
學系		學號		准考證號	
郵局 帳號	郵局局號： _____ 郵局帳號： _____（戶名需為本人）				
通訊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 信箱					
簽 章	考生簽章：		聯 絡 電 話	手機：	
	委託人簽章： _____ 關係： _____			住家：	
課程 與 認 證 組 承 辦 人		組 長		主 任	

附表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姓 名		系 所 別	
准考證號碼		聯 絡 電 話	
複 查 科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成績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共計新台幣_____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收款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注意事項：

1. 複查申請之截止收件日期為 100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6 時，逾期（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
2. 本表正面（本頁）：姓名、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聯絡電話、原始分數及考生簽章等應逐項填寫清楚。
3. 本表背面（次頁）：收件人姓名及地址請填寫正確，**貼足 12 元郵票**，以憑回覆。
4. 以通訊方式辦理，將此申請書、匯票及原成績通知單影本，郵寄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收。（並註明複查成績）。
5. 複查成績僅就筆試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



貼 元 票  
請 12 郵



經濟弱勢、區域弱勢、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身分	檢具資料
弱勢學生條件	1. 低收入戶	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籍謄本」
	2. 中低收入戶	1. 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正本）
	3. 領有身障手冊者	學生本人身障手冊影本（驗正本，繳影本）
	4. 父母領有身障手冊者	1. 持有國稅局核發 99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 220 萬元。 2. 學生本人與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3. 父或母之身障手冊影本（驗正本，繳影本）
	5. 原住民籍學生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驗正本，繳影本）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證明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正本）
	7. 軍公教遺族	1. 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年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驗正本，繳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正本）
	8. 清寒、急難證明者	領有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清寒、急難證明（驗正本，繳影本）
	9. 區域弱勢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戶口名簿（驗正本，繳影本）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正本）

附錄二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偏遠地區鄉鎮名稱（「區域弱勢」之行政區範圍）

縣市別	偏遠程度低	偏遠程度高
台北縣	三峽鎮、三芝鄉、石門鄉、金山鄉、萬里鄉	石碇鄉、坪林鄉、平溪鄉、雙溪鄉、貢寮鄉、烏來鄉
宜蘭縣	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	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桃園縣		復興鄉
新竹縣	寶山鄉、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新埔鎮	五峰鄉、峨眉鄉、尖石鄉
苗栗縣	公館鄉、三義鄉、銅鑼鄉、西湖鄉、通霄鎮、卓蘭鎮、造橋鄉、頭屋鄉	獅潭鄉、泰安鄉、南庄鄉、大湖鄉、三灣鄉
台中縣	新社鄉、東勢鎮	和平鄉
彰化縣	竹塘鄉、溪州鄉、芳苑鄉、大城鄉、福興鄉	
南投縣	集集鎮、水里鄉、竹山鎮	魚池鄉、仁愛鄉、國姓鄉、鹿谷鄉、中寮鄉、信義鄉
雲林縣	麥寮鄉、元長鄉、東勢鄉、四湖鄉、褒忠鄉、口湖鄉、大埤鄉、崙背鄉、水林鄉、古坑鄉	
嘉義縣	東石鄉、中埔鄉、義竹鄉、竹崎鄉、鹿草鄉、六腳鄉	大埔鄉、阿里山鄉、梅山鄉、番路鄉
台南縣	白河鎮、柳營鄉、六甲鄉、七股鄉、後壁鄉、東山鄉、官田鄉、北門鄉、山上鄉、玉井鄉、將軍鄉	楠西鄉、南化鄉、大內鄉、左鎮鄉、龍崎鄉
高雄縣	旗山鎮、美濃鎮、燕巢鄉	田寮鄉、六龜鄉、甲仙鄉、杉林鄉、茂林鄉、桃源鄉、三民鄉、內門鄉
屏東縣	恆春鎮、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萬巒鄉、新埤鄉、枋寮鄉、崁頂鄉、車城鄉、枋山鄉、琉球鄉	滿州鄉、霧臺鄉、三地門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獅子鄉、春日鄉、牡丹鄉
花蓮縣	瑞穗鄉、鳳林鎮、玉里鎮、光復鄉	壽豐鄉、富里鄉、卓溪鄉、秀林鄉、豐濱鄉、萬榮鄉
台東縣	鹿野鄉、成功鎮、太麻里鄉、池上鄉、關山鎮	大武鄉、海端鄉、達仁鄉、東河鄉、金峰鄉、卑南鄉、長濱鄉、延平鄉、蘭嶼鄉、綠島鄉
澎湖縣	馬公市	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城鎮	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資料來源：行政院研考會 91 年「偏遠地區設置公共資訊服務站策略規劃」報告書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2.12.17 九十三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93.12.15 九十四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97.10.15 九十七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一般注意事項

- 三、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四、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五、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筆試遲到逾二十分鐘、口試遲到逾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筆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六、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二)未先經報備並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 (三)將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但招生簡章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九、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十、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在同一考區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或為不同考區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作答注意事項

- 十二、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三、考生作答時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或拆閱試卷彌封，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十五、以答案卡劃記時，應以黑色 2 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二分。
- 十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七、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八、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九、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離場注意事項

- 二十、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廿一、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其他事項

- 廿二、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廿三、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廿四、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適當處理。
- 廿五、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96. 10. 15 九十七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複查費用，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業務單位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後得酌予延長七日。
- 第五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招生業務單位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確認無誤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招生業務單位應將考生複查申請資料轉送招生系所辦理查對成績事宜，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二、原計成績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報告。  
三、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惟名次有變更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變更名次，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報告。
-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業務單位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九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